

证券代码：838707 证券简称：馨艺园林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鞍子山金家沟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玉敏（徐新委托的代理人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决议作出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。结合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6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了《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1-007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不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谷剑峰、于延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